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3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25)。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12月11日上午9:15至2020年12月11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12月11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特别决议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及批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圣美生物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7、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圣美生物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A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叶德隆、袁蔼铃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992、8135105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7、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1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或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子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附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圣美生物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举行时间至少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如为A股股东),地址为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总部大楼,邮政编号:519090)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20-039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置1艘二手散货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购置1艘二手巴拿马型散货船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33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保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海运”)船队船龄、船型结构处于健康合理水平,提升船队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公司制定的运力更新和发展计划,富兴海运拟于近期购置1艘二手巴拿马型散货船舶。为尽快开展目标船确定、船舶勘验及商务洽谈等购船工作,在符合购船基本要求、定价原则等条件下董事会同意富兴海运实施船舶购置工作。

上述拟购置船舶事项已经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项目投资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60,000万元以下”的投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超过以上权限,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为此,上述拟购置船舶事项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购置船舶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购置1艘二手灵便型散货船。

(二)拟购置船舶基本情况

1、船舶类型:巴拿马型散货船(7-8万载重吨)。

2、船龄:船舶建造时间为2011年及以后,符合船舶进口相关要求。

(三)定价原则: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购置价格。

(四)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33亿元人民币。

(五)资金来源:所需资金富兴海运以自有资金和外部借款解决。

(六)主要服务对象:主要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电厂等提供煤炭运输服务,兼顾市场货物运输。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置船舶是按照公司船舶更新发展计划,为保证富兴海运船舶运力必要的补充,同时保持其船队船龄、船型结构处于健康合理水平,促进公司船队朝大型化、低碳化和低龄化方向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

该轮购置后将主要投入从我国北方港口至华东、华南沿海电厂航线的电煤运输业务,收益较稳定,同时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在电煤运输市场的占有份额。

四、存在的风险分析

本次船舶购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船舶购置工作尚处于船舶勘验及商务洽谈中,能否购置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股东大会批准该船舶购置事项,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指导督促富兴海运在符合上述购船基本要求、定价原则等条件下尽快开展船舶购置工作,并依据拟购置船舶的资产评估、安全评估等办理购船资金筹措、购置合同签署等相关事宜。后续公司将根据船舶购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报备文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0-040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3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3日

至2020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购置二手散货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0年12月8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8	宁波海运	2020/1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会议出席对象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0年12月21日上午9时至下午4 时,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在2020 年12月21日之前书面回复公司,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内容为股东名称、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托人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徐勇

(二)联系电话:(0574)87659140

(三)联系传真:(0574)87355051

(四)联系地址:宁波市北岸财富中心1幢　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邮编:315020

(六)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购置二手散货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20-037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购置二手散货船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海运”)船队船龄、船型结构处于健康合理水平,提升船队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公司制定的运力更新和发展计划,富兴海运拟于近期购置1艘二手巴拿马型散货船舶。为尽快开展目标船确定、船舶勘验及商务洽谈等购船工作,在符合相关购船基本要求、定价原则等条件下董事会同意富兴海运实施购置1艘二手巴拿马型散货船工作。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置1艘二手散货船的公告》(临2020-03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23日上午10:0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7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40)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报备文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20-038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购置二手散货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8日

●报备文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0-079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常务副总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陈朱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陈朱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常务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函,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提名陈朱江先生为股东监事候选人,详见公司同日2020-080号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陈朱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将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选举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披露日,陈朱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陈朱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常务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0-08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发至全体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1、股东监事辞职事宜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高慕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慕群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股东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高慕群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高慕群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高慕群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高慕群女士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日,高慕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陈朱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任期同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附简历:

陈朱江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天津大学电化学专业、吉林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兼任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长城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长城开发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南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昂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2016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陈朱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1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朱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11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二、工商注册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杭州派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KC9DYX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农场耕文路168号4楼4009室(自主分割)

法定代表人:姚少龙

注册资本:1,200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投资合作协议内容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近日,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出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200 万元人民币。

(二)双方一致同意,在新公司中,各方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约定如下:

1、甲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整,占新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85%,于2020 年 12 月31 日前缴足。

2、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整,占新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15%,于 2020 年12 月31日前缴足。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及时将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出资到位;

2、甲方委派人员担任新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财务政策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管理新公司财务。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及时将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出资到位;

2、乙方保证其自身及关联方(定义适用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其投入新公司的技术成果及相关技术、客户资料;

3、乙方负责新公司产品研发、产品测试及上线运营、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确保新产品按时上线运营。

(五)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共同拟定公司章程。

2、新公司成立后,任一方不得从新公司抽回其出资。

3、双方作为股东享有法律规定的股东应有的权利,包括参与公司财务管理或随时查看财务账目,并按各方实缴的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收益。

4、双方均承诺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在各自岗位权限范围内发挥特长、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七)争议解决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3、经各方协商一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本协议将终止:

(1)协议各方均已按照本协议履行完毕其各自的义务。

(2)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4)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07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0-07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孙泽胜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9,696,43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6.808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9,607,5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797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8,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032,9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126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杨向宏先生、卜新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股东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1	关于提名杨向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9,614,953	99.9629	951,414	92.1109	通过
1.02	关于提名卜新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9,614,953	99.9629	951,414	92.1109	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邦德赵洋

3、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0-07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20年12月7日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泽胜主持。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杨向宏先生、卜新平先生被选举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需要重新选举。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止。

战略委员会:孙泽胜(主任委员)

杨林、李忠、刘沂、杨向宏

审计委员会:姚海鑫(主任委员)

孙泽胜、李忠、杨向宏、卜新平

提名委员会:杨向宏(主任委员)

杨林、李忠臣、卜新平、姚海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卜新平(主任委员)

李忠臣、李忠、杨向宏、姚海鑫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0-71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以下简称“B股”)并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3,256.2万元人民币(包括购汇、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港币5.70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26,000,000股,回购股份的下限数量为13,000,000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